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 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5 年 1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 林燕菁女士租赁房产一处,位于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 118、218、119、219 号铺面,共计 708 平方米,作为直营门店用途。租赁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公司章程》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女士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金发拉比因业务需要,于 2016 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参股的汕头市潮人半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餐饮类消费,根据上述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因业务需要,于2016年委托关联方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通传媒")为我司制作拉比卡通形象及衍生产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君悦华庭铺面租赁

关联方: 林燕菁

关联方关系: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交易标的: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 219 号铺面

产权关系: 林燕菁女士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

2、潮人半岛餐饮消费

关联方: 汕头市潮人半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交易标的: 餐饮消费

3、武汉江通动画制作

关联方: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上市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交易标的:制作拉比卡通形象及衍生产品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君悦华庭铺面租赁

交易标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心区,本次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商铺的价格。该店作为公司的高端品牌展示、体验的窗口以提高品牌在高端客户群中的知名度。大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向公司出租商铺价格公允。

2、潮人半岛餐饮消费

交易的定价为消费场所统一市场价格。

3、武汉江通动画制作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与江通传媒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初步确立 业务合作等相关事宜,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通传媒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业务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我司本次委托江通传媒制作拉比卡通形象及衍生产品,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 标的	交易起始日	交易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的 交易额 (元)
林燕菁	房屋建 筑物租 赁	2015. 1. 1	2016. 12. 31	市场价	1, 062, 000
汕头市潮人半 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餐饮消费	2016. 1. 1	2016. 12. 31	市场价	74, 210
武汉江通动画 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动画制 作	2016. 1. 1	2016. 12. 31	市场价	1, 200, 001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女士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业务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需要;与潮人半岛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济业务的零星餐饮消费;委托江通传媒为我司制作拉比卡通形象及衍生产品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较小,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有可执行的定价依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支付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 2017 年 1-6 月份房租 531,000元。

(七)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一处,该房产为位于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

218、119、219号铺面,建筑面积共计708平方米,作为金发拉比君悦店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的房产,具有其必要性; 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市场评估计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本次关联交易还需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决策,关联董事或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及定价等方面均不存在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6 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参股的汕头市潮人半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餐饮消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6 年委托公司参股的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拉比卡通形象及衍生产品进行动画制作,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保荐机构核查,鉴于:

君悦华庭铺面租赁之关联交易已经金发拉比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定价。

潮人半岛餐饮消费之关联交易,消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通传媒动画制作之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发拉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金发拉比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发生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2,000 元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将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参股的汕头市潮 人半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餐饮消费,发生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元的 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大	→ ☆ /	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的	上年实际发生的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 (元)	金额(元)	
向关联人直系	林浩亮、林若文、		1, 062, 000	
亲属林燕菁女	你石完、你石义、 林国栋	1,062,000 (注1)		
士租赁商铺	1个四亿			
在关联人参股				
的其他企业进	林若文	90, 000	74, 210	
行餐饮消费				

注 1: 1,062,000 元仅为 2017 年一年的商铺租赁金额; 该合同期限为三年 (2017年1月1日起—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三年商铺租赁的总金 额为 3,186,000 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林国栋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与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上述自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0.1.3 条第

(三) 款关联关系的规定。

汕头市潮人半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因业务需要,在上述企业进行餐饮消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交易各方拟定,租金每半年一结。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 月签署, 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 1 月续签,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以直营店面展示品牌形象,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定价等方面均不存在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交易遵守公平合理、市价交易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发拉比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 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16 年年报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八)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